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普退役军人局〔2022〕4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居村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镇：

现将《普陀区居村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区域实际，按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7月1日



普陀区居村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 创建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以创建促管理、以创建促服务”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全区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前沿阵地和桥梁纽带作用，推广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推进本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今年的创建任务：2022 年，全区在去年建成示范型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117 家的基础上，创建其余的居村服务站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总数为 162 家（见附件 1：各街镇居村示范型服务站工作任务表，附件 2：各街镇居村示范型服务站创建目录）。

（二）今年部里的验收任务：根据部里统一部署，今年部里将对居村服务对象在 100-299 人的居村站（全区共 149 家）进行示范型创建督查、验收（附件 1：各街镇居村示范型服务站工作任务表，附件 3：各街镇居村示范型服务站需接受部督查验收目录）。

二、具体安排

（一）时间节点

1、调查摸底（2022 年 3 月至 6 月）。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梳理创建任务，拟定创建目录、需接受部督查验收目录。认真传达部署服务站建设的具体任务要求，分析研究重点难点问题，统一思想认识，科学统筹谋划，强化落实落地，充分调动服务站工作人员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

2、组织实施（2022 年 6 月至 10 月）

各街镇根据本区域实际研究制定服务站创建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创建数量、质量双过硬，争取 9 月底前完成今年创建任务的 80%，于 10 月底完成服务站的创建任务，同时巩固 2021 年创建成果，今年需接受部督查验收的 90 家居村示范型服务站符合标准，作用发挥突出。

3、验收总结（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

10 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创建验收小组，采取以不少于今年创建单位 50%的比例，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同时，对去年创建的、今年需接受部督查验收的 90 家居村站随机抽取 30%，进行“回头看”。通过看（场所建设、设施设备、文化氛围）、查（档案台帐、在岗履职）、问（政策掌握、情况熟悉、问题建议）、听（群众反映、服务对象评价）等多种方式，参照《全国村（社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验收评分表》（附件 4），结合各单位自查自评情况，进行验收和“回头看”，并填写验收统计表（附件 5）。

采取街镇交叉的方式，根据交叉验收分组情况表（见附件 6），以交叉互查互评的形式验收剩余的创建站，并另外从去年创建的、今年需接受部督查验收的 90 家居村站再随机抽取 20%（且不与第一阶段抽查的重复），参照评分表（附件 4）逐项打分，并形成验收统计表（附件 5），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退役军人局适时采取现场交流、总结通报创建情况等方式，宣传各单位典型做法和经验。

11 月，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验收要求、方法和程序，组织迎接退役军人事务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督查验收。

（二）经费支持

给予本年度每个创建站 3000 元创建经费支持，请各街镇匹配相应资金，统筹使用，抓好站点建设任务落实。

创建经费由街镇服务站自主使用，主要用于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宣传品制作等，各街镇在制作并验收完成后，提交经费申请表（附件 7）、委托第三方定制氛围宣传品的三方协议、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审核通过后，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次性拨付至第三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已纳入 2022 年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目标任务，100 人以上的服务站的示范型创建更是列入了部里今年的重点工作。各街镇要高度

重视此项工作，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要认真分析本区域服务站建设状况，实事求是，注重融合，切实解决服务站的场地、人员等问题，特别是对服务站的氛围建设，要做好谋划，加大经费投入，确保创建工作有效落地。为加强工作沟通，请各街镇明确创建工作 1-2 名联络员（附件 8），并将相关表格于 7 月 20 日前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加大督导，确保进度。各街镇要建立相应的督导制度，对辖区服务站建设情况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特别是基础较为薄弱、进度较慢的服务站要对照标准重点督导，对前期通过考核验收的单位要优化升级功能设置，完善工作台账。我局将以分片督导形式，派验收小组通过实地督导、交叉检查验收、综合抽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各地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创建进度与成效。

（三）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今年是加强和完善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关键之年，服务站建设工作尤为重要。各街镇要严格按照服务站建设标准和要求，仔细梳理，逐条分析，拉高工作标杆，突出规范化，注重实效性，确保基础项少扣分、附加项多得分，不折不扣完成创建任务。建设过程中，要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广泛听取意见、督促完善提升，推动我区服务站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各街镇居村示范型服务站工作任务表
2. 各街镇居村示范型服务站创建目录

3. 各街镇居村示范型服务站需接受部督查验收目录
4. 全国村（社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验收评分表
5. 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验收情况统计表
6. 各街镇交叉验收分组情况表
7. 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申报表
8. 示范性服务站建设工作街镇联络员通讯录（空表）

联系人：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周俊錡 52500344-818

区退役军人局办公室（思想权益科）刘中 52657611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